

1934年1月1日

財政部二十二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要目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第一頁
(乙)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第二頁
(丙)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第三頁
二、關於交辦事項	
(甲)中央黨部交件	第四頁
(乙)國民政府交件(略)	
(丙)主管院交件	第五頁至第八頁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一)關務事項	第九頁至第一一頁
(二)鹽務事項	第一一頁至第一二頁
(三)稅務事項	第一二頁至第一四頁
(四)賦稅事項	第一四頁
(五)公債事項	第一五頁
(六)錢幣事項	第一五頁至第一七頁
四、關於主管事務之計畫事項(略)	
五、關於與主管事務有關係事項(略)	
六、附表	

財政部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月	日		
奉 行政院訓令抄發 國府公布公務員任用法令仰知照	三	二〇	由部查照並轉飭知照	
奉 行政院訓令抄發 國府公布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令 仰知照	三	二〇	由部查照並轉飭知照	
奉 行政院訓令奉 國府明令廢止公務員任用條例轉行 知照	三	二〇	由部查照並轉飭知照	
奉 行政院訓令奉 國府明令公務員任用法及公務員任	三	二〇	由部查照並轉飭知照	

<p>用法施行條例均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轉行知照</p>	<p>率 行政院訓令抄發 國府公布銀本位幣鑄造條例及換算率計算法令仰知照</p>	
	<p>三</p>	
	<p>二七</p>	
	<p>由部抄發原條文及換算率計算法分別函咨中央銀行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查照並令飭中央造幣廠及本部直轄各機關各銀行錢業同業公會暨各省市總商會一體知照</p>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法 規 名 稱	頒行日期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財政部會訂採辦軍用麥粉暫行辦法	三	月		
		日	以優待軍用維持稅務為要旨	辦法附後

(丙)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聲請機關	核准日期		法規要旨	備考
		月	日		
航行長江輪船電船拖帶船隻暫行章程	總稅務司	三	一六	查航行長江之輪船電船從前不准拖帶華商民船係因民船照章應在經過常關厘卡停船候驗若由輪船拖帶於查驗上頗感困難每易發生偷漏情弊現常關厘金業經裁撤前項限制原因已不存在自應准其拖帶以利商務藉裕稅收據總稅務司擬具該項章程草案呈核前來察核所擬各節均尚可行已指令准予先行試辦並由部呈請行政院備案	
松江二區漁業用鹽章程施行細則	松江運副	三	二八	此項細則係依據本部頒行漁業用鹽章程第二十四條就松江區情形分別規定	細則附後
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各區管理員辦事規則	蘇浙皖區統稅局	三		以劃定區域實成管理為要旨	規則附後

(二)關於交辦事項

(甲)中央黨部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辦期限				辦理情形	備考
			月	日	月	日		
華北黨務工作緊張請迅撥五萬元以利黨務		中央執行委員會 秘書處	三	月	一八	日	已飭司先撥二萬五千元並電復查照	
			無	月	無	日		

(丙)主管院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辦期限		辦理情形	備考
			月	日		
檢發青島市政府二十二年一 二三月行政計劃令仰就主管 範圍內事項審查呈核	行政院	三	二	無	無	遵即審查繕具意見呈復鑒核並咨行該 市政府查照
檢發安徽省政府二十二年一 二三月行政計劃令仰就主管 範圍內事項審查呈核	行政院	三	二	無	無	遵即審查繕具意見呈復鑒核並咨行該 省政府查照
檢發湖北省政府二十二年一 二三月行政計劃令仰就主管 範圍內事項審查呈核	行政院	三	二	無	無	遵即審查繕具意見呈復鑒核並咨行該 省政府查照
率 諭內政部呈送河北民政廳提 議公務員之懲戒及其控案之 受理擬請規定救濟辦法一案 關於補給復職公務員薪俸應 取給於何處一節應交財部審 議等因函達查照	行政院政務處	三	一	無	無	當以事關通案應由主計處加以決定經 抄同原件函請主計處審議見復
檢發湖南省政府二十一年度 第三期行政計劃令仰就主管 範圍內事項審查呈核	行政院	三	一六	無	無	遵即審查繕具意見呈復鑒核並咨行該 省政府查照

<p>檢發河北省政府二十二年一 二三月行政計劃令仰就主管 範圍內事項審查呈核</p>	<p>行政院</p>	<p>三</p>	<p>二五</p>	<p>無</p>	<p>無</p>	<p>遵即審查繕具意見呈復鑒核並咨行該 省政府查照</p>
<p>奉 諭鄂岸運商同發祥等代電為 倉鹽慘遭水災請核准免稅補 運以蘇商困等情一案應交財 政部等因函達查照</p>	<p>行政院秘書處</p>	<p>一一二</p>	<p>一一一</p>	<p>無</p>	<p>無</p>	<p>函復此案已核定准予繳納半數場稅分 四個月補運並已令行兩淮運使轉飭該 商等遵照辦理在案</p>
<p>奉 諭蚌埠捲菸公會代表蔣壽田 等代電請令蘇浙皖區蚌埠分 區統稅管理所對於土製捲菸 免稅並取消登記辦法等情一 案應交財政部等因函達查照</p>	<p>行政院秘書處</p>	<p>三</p>	<p>一</p>	<p>無</p>	<p>無</p>	<p>經查明原案函復轉陳察核</p>
<p>奉 諭大中華公司呈請制止粵省 對於外省輸入之國貨火柴加 征統稅一案應交財政部等因 函達查照</p>	<p>行政院秘書處</p>	<p>三</p>	<p>三〇</p>	<p>無</p>	<p>無</p>	<p>呈請嚴令該省制止以維稅制而恤商艱</p>
<p>據軍政部呈請通令各省政府 免除飛行場佔用民地賦稅並 給予租金等情除指令照辦外 令仰知照</p>	<p>行政院</p>	<p>三</p>	<p>一四</p>	<p>無</p>	<p>無</p>	<p>遵即令行各省財政廳及各市財政局知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p>
<p>奉</p>	<p>行政院秘書處</p>	<p>三</p>	<p>一一</p>	<p>無</p>	<p>無</p>	<p>當以查此案既於十九年間由院轉奉</p>

<p>發下 國府交辦浙江蕭山縣佛教會呈為經懺捐業經一再奉令停征乃蕭山縣府尙嚴厲催征並逮捕僧人擅行拘押究竟鈞府明文有無撤銷變更是否尙在有效期間又所有地方一切捐款是否僅由就地縣政會議議決可立即起征請一併示遵等情一案 奉諭應交財政部等因函達查照</p>	<p>奉 諭南京市樹木竹業同業公會呈為安徽涇縣郎溪兩地方攔河征稅變相厘金請迅令裁撤以恤商艱等情一案應交財政部等因函達查照</p>	<p>奉 諭福建福鼎縣商會呈懇令飭轉行福海屬營業稅局嚴令沙埋稽征所停止禁稅並將六類營業稅明令豁免以符稅制而恤商艱等情一案應交財政部等因函達查照</p>
	<p>行政院秘書處</p>	<p>行政院秘書處</p>
	<p>三</p>	<p>三</p>
	<p>一一</p>	<p>一六</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國府主席諭仍應另籌抵補以便限期撤銷令行浙省府知照有案事隔三載迄未撤銷似宜仍由院令飭浙省府查明各縣征收經懺捐數目及核准機關並擬具抵補辦法呈復核辦俾得早日撤銷以符功令等語函復查照轉陳</p>	<p>當以查此案前據該公會呈訴到部業經令行安徽財政廳查明辦理具復核奪在案等語函復查照轉陳</p>	<p>查此案前據該商會分呈到部當以查上年十二月間據該商會代電請撤銷海味等六類營業稅經已訓令福建財政廳轉飭查明具復現據呈請又經令行該廳併案查明核辦具復並批示該商會知照各在案准函前因除俟該廳呈復到部再行函達外經先函復查照轉陳</p>

<p>奉 發下 國府交辦福建古田縣執行委員會代電為該縣長鄭國英罔恤民艱假托地方公意擅加丁糧請迅令撤銷以蘇民困并懇從嚴澈究以申法紀等情一案奉 諭應交財政部及福建省政府等因函達查照</p>	<p>奉 諭浙江杭縣第一區市西鎮鎮長勞勤餘等呈為新舊田賦附稅過重人民不勝負担懇令浙省府將舊欠田賦附加稅並罰金一概豁免新賦開始所有附稅嚴令核減等情一案應交財政部等因函達查照</p>	<p>奉 諭白河縣商會呈為慘遭匪禍兩稅並征請飭陝省府及陝省財政特派員迅將特種各稅捐裁撤實行營業稅率統一稅制並發款振災等情一案應交財政部等因函達查照</p>
<p>行政院秘書處</p>	<p>行政院秘書處</p>	<p>行政院秘書處</p>
<p>三</p>	<p>二</p>	<p>三</p>
<p>一七</p>	<p>二五</p>	<p>二五</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當以查該縣所征田賦正雜各款合併計算是否不超過地價百分之一及此項加征會否呈省有案業經咨行福建省政府迅予令飭查明應俟復到再行函達等語函復查照轉陳</p>	<p>當以查此案前據該勞勤餘等呈訴到部以原呈所稱各節如果屬實自應依照本部頒發之限制田畝加賦辦法妥為縮減經令行浙江財政廳迅即查明核議具復察奪並批示知照各在案等語函復查照轉陳</p>	<p>當以查此案前據該商會分呈到部即經據情令行陝西財政特派員轉飭查明停征並改辦營業稅以符稅制至所請撥放振款應呈主管機關核示並批示知照各在案等語函復查照轉陳</p>
<p></p>	<p></p>	<p></p>

奉 諭浙江龍泉縣商會電陳該縣 去冬創設捐局三處對於經過 之竹木板段每條一條征收保 衛團捐八元又帶征營業稅一 元覈法病民請令浙省府撤銷 以蘇民困等情一案應交財政 部等因函達查照	行政院秘書處	三	二五	無	無	當以查此案前據該商會分電到部即經 抄錄原電咨請浙省府查明糾正並批復 各在案等語函復查照轉陳
前據該部呈送南京市營業稅 征收章程暨稅率表修正本一 案經呈奉 國府指令准予備案令仰知照	行政院	三	三〇	無	無	由部咨行南京市政府查照並轉飭知照
據山東省政府呈送償還中日 實業公司借款計劃書請核示 等情令仰核議具復	行政院	三	三	無	無	由部呈復奉令核議魯省籌還中日實業 公司借款日金三百五十萬元一案擬請 先發交外交部核議具復再行核辦
抄送濟南中日實業公司爲山 東實業借款案該省所籌辦法 請速批准早簽新約以資解決 一案原電函達查照	行政院秘書處	三	四	無	無	由部併案呈復
據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呈送 修正處理請款規則除准予備 案外令仰知照	行政院	三	七	無	無	由部存案備查
據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湖北 省善後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行政院	三	九	無	無	由部咨行湖北省政府查照

章程第二條似應准予備案等情查此案前據逕呈業經指令照准在案令仰知照	據整理海河委員會代電為奉交天津村民代表懇請停止放淤一案已籌有三項辦法接洽進行等情令仰查照	奉 諭整理海河委員會所陳關於挽清入海問題一案應交內政財政外交三部等因函達查照	據教育部呈請籌撥清償哥倫比亞大學中國官費生欠費一案經本院決議令財部籌撥令仰遵照	抄送中日實業公司駐魯代表高木潔為山東實業借款案再請迅賜辦理一案原電函達查照	奉 諭吳弦呈擬抗日救國儲蓄郵票條例一案應交財政交通兩部等因函達查照
行政院	行政院秘書處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秘書處	行政院政務處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九	一一	一五	一五	一五	二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由部存查	由部存查	俟核撥後再行呈復	由部併案呈復	由部函准交通部核復事屬儲蓄及公債性質礙難用郵票字樣此案應留備參考經函復查照轉陳	

抄送中日實業公司駐魯代表高木潔爲關於山東省實業借款請電山東省府速爲結束一案原函函達查照	行政院秘書處	三	二九	無	無	由部併案呈復	
據呈爲浙省府咨請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第十條請核示等情經提會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令仰知照	行政院	三	三〇	無	無	由部會同實業部咨行江浙兩省府查照並令行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知照	
奉諭上海市府電爲據中國電影業聯合會呈請發行東北戰地救濟券十萬張等情轉請核示一案應交內政財政兩部核議具復等因函達查照	行政院秘書處	三	九	無	無	當以發行獎券易滋流弊該電影業聯合會所擬發行東北戰地救濟券深恐以救濟爲名而開彩票之端將來藉口者衆難於查察轉多糾紛似未便照准等語咨商內政部會同呈復鑒核	
奉國府令國府參軍馬毓寶治喪費三千元仰轉飭照撥等因令仰遵照	行政院	二	二七	無	無	遵已飭司照數撥發並於本月三十一日呈復鑒核	
班禪額爾德尼乘車帳款分仰照數轉帳	行政院	二	二八	無	無	查班禪大師乘車帳款前奉院令轉帳業將審計部拒簽文令緣由呈請轉飭鐵道部逕與蒙藏委員會洽辦在案此案事同一律擬請併案令行該部會商辦理於本月二十日呈復鑒核	

<p>奉 諭教育部呈請令飭浙江省政 府照案月撥中央教育費二萬 五千元一案應交財政部等因 函達查照</p>	<p>奉 諭外交部呈為馬占山等五人 回國旅費請飭撥三萬元一案 應交財政部等因函達查照</p>	<p>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臨時費 五千元仰轉飭照撥等因仰 遵照</p>	<p>奉 東北大學及東北學院應由該 部按月撥款補助仰轉飭河北 財政特派員就近撥給</p>	<p>奉 國府令中央體育場維持保管 費自三月份起撥歸總理陵園 管理委員會承領仰轉飭遵照 等因仰遵照</p>	<p>行政院秘書處</p>	<p>行政院秘書處</p>	<p>行政院</p>	<p>行政院</p>	<p>行政院</p>	<p>二</p>	<p>三</p>	<p>三</p>	<p>三</p>	<p>三</p>	<p>二八</p>	<p>一〇</p>	<p>一六</p>	<p>二二</p>	<p>二二</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查浙省月撥中央教育費二萬五千元自 應仍照原案按月籌撥惟國庫收支現正 力籌統一此項解款似應併令浙省解由 部庫轉撥以符手續於本月二十日函復 查照轉陳</p>	<p>上項旅費自應照撥除飭司撥匯外並函 復查照轉陳</p>	<p>已飭司遵照撥發並呈復鑒核</p>	<p>遵已轉飭河北財政特派員按月就近撥 發并呈復鑒核</p>	<p>已飭司遵照辦理並呈復鑒核</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一）關務事項

一、關政

甲、規定百噸以下輪船不准在東北各埠及大連關東租借地與國內其他各埠之間往來

- 一、總述 查一百噸以下之輪船電船不准在本國與外國各埠間航行一案前奉 院令核定當即遵照施行在案茲據總稅務司呈稱自上年東北各關相繼封閉以來小輪船及電船由遼東半島輸入沿海各地之私貨日益加增稅收頗受影響等情
- 二、進行經過 當以前項私運亟應設法制止在東北各關未能恢復原狀以前所有在東北各埠及大連關東租借地與國內其他各埠間往來之一百噸以下輪船及電船應一律不准行駛以杜私運
- 三、結論 已令飭總稅務司遵照辦理

乙、會商海關在廣九鐵路執行緝私職務

- 一、總述 關於海關在廣九鐵路執行緝私職務一事前經咨請鐵道部轉飭該路局與海關合作嗣准咨復已經轉飭照辦並迅速召集關方會議俾早解決等因即經轉飭總稅務司知照在案
- 二、進行經過 茲據總稅務司呈復經派九龍關稅務司及粵海關稅務司與廣九路局長會商去後僉以委派關員隨同慢車檢查貨物一節係緝私上最為重要之點即首先提出討論結果路局僅允呈部核示辦理毫無具體辦法其他詳細手續亦未能續行討論請再咨鐵道部令飭該路局對於海關此項提議務予承認俾便再行集議詳細辦法等情
- 三、結論 已由部咨請鐵道部轉飭該路局遵照辦理

丙、設立膠海關區金口乳山口石臼所三處分卡

- 一、總述 自東北各關封閉後所有由東三省及大連駛來之民船電船輪船等裝運私貨每利用沿海一帶未設關卡各地起卸

尤以該關轄區內之金口乳山口白石所各地爲最甚

二、進行經過 嘗以該三處既爲私運漏數實有設立分卡之必要並據總稅務司呈請各設分卡一所前來

三、結論 已指令總稅務司准如所擬辦理

丁、派員參加世界統一浮標會議籌備委員會

一、總述 國聯交通顧問專門委員會提議召集之浮標會議籌備委員會係將各提案作一精密之研究以爲正式浮標會議討論之基礎我國自應派員出席與會以便解釋我國提出之議案而維利益

二、進行經過 據總稅務司呈請派司徒達卡乃爾前往出席經指令照准並咨請外交部轉知國聯將開會地點日期示知以便轉飭屆期赴會

三、結論 嗣准外交部咨復該會約七月初開會日期地點均未定等因已令飭總稅務司知照

二、稅則

甲、取締出口軋扁蠶繭

一、總述 現行出口稅則雙宮繭包括於蠶繭之內無論其壓扁與否均按稅則第一七〇號每担十一兩征稅其不能纏絲者方得歸入爛蠶繭征稅近來商人輒將雙宮軋扁報運出口影射漏稅自應予以取締

二、進行經過 據總稅務司呈轉江海關所擬取締出口軋扁雙宮繭影射漏稅辦法對於完全壓扁不能纏絲之雙宮繭訂明按爛蠶繭征稅其未完全壓扁尙可作爲纏絲之用者按蠶繭征稅當查江海關所擬分別征稅辦法係以其壓扁後能否纏絲爲標準但就稅則分類原意言雙宮繭之是否爲爛蠶繭應以其未壓扁以前能否纏絲爲斷如未壓扁前不能纏絲當然屬於爛蠶繭倘本可纏絲商人於包裝時故意壓扁使其品質降低此係別有作用原在取締之列自應照蠶繭征稅

三、結論 已將上述分類辦法令行總稅務司轉飭遵照辦理

乙、核准進口俄貨改用標記

- 一、總述 實業部來咨以國際貿易局呈稱據協助會洋行函請凡進口俄貨均任其改用「蘇聯」字樣咨請核辦見復
- 二、進行經過 查該洋行原函所稱凡從莫斯科出口之貨均須標明「蘇聯」字樣否則概不准出口而我國政府於六個月內即須施行原產國標記條例如不酌予修正則俄貨將無從出口非維持邦交之道當以凡進口俄貨標記均任是改用「蘇聯」字樣等語令行總稅務司知照

三、結論 並已咨復實業部查照

丙、核定抵補生物產品之免稅及稽查辦法

- 一、總述 進口生物產品如經海關證明確係抵補過期生物產品之用者自應准予免稅進口惟其過期生物產品應在海關監視之下復運出口或逕行銷燬免滋流弊故應規定稽查辦法以便執行
- 二、進行經過 經令據總稅務司擬議對於生物產品進口出口或舉行銷燬時之稽查辦法如下
凡各種痘苗及血清等生物產品確係用作抵補存貨並具有下列各項情形者應准免稅
 - (一) 能呈出證據證明該項過期存貨確經完納進口稅者
 - (二) 該項過期存貨進口時所裝小瓶或其他容器經驗明無開動痕跡者
 - (三) 該項過期存貨包件上原註之過期日期仍尚存在者但自所註過期之日起如不於一年以內舉行銷燬或復運出口時概不准再以新貨抵補
 - (四) 本埠經理行號對於過期生物產品每次舉行銷燬或運往外洋時應將數量開具清表送關俾便按表核對
 - (五) 經理行號應繳監視費關銀十兩呈請海關派員查驗如貨表相符即由該員監視銷燬或裝入出口船隻將原表分別簽字以一份交該行號收執一份存關備抵補新貨到時核對之用
 - (六) 抵補之新貨應於過期生物產品銷燬或復運出口後六個月內裝運進口並須與存關之清表內所列各項相符查所擬免稅及稽查辦法尙屬周妥已令行總稅務司遵照辦理

三、結論 並已通令各海關監督遵照

丁、核准出口捲菸援照機製待遇應予免稅

一、總述 出口捲菸從前係每担征稅四錢五分自新稅則實行後改為從價值百征七。五對外貿易遂日就衰落茲據上海華商捲菸廠同業公會呈請援照機製洋貨例准予出口免稅並退還原料稅及薰菸稅以資救濟

二、進行經過 經交國定稅則委員遵議復出洋捲菸於民國十七年曾達十一萬担至民國二十一年則僅有二萬餘担自出口稅則施行後其上等捲菸出洋未始不受影響且香港捲菸出口向不征稅我國菸葉捲烟已徵關稅薰菸亦徵統稅為保護實業計似應准其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法出洋免稅等語是此項捲菸自應准予享受機製待遇以維對外貿易至所請退還原料稅及薰菸稅則未便照准

三、結論 已批令該公會轉飭各菸廠檢具貨樣商標及註冊證明文件連同應填事項表呈部以便查照機貨辦法專案核准飭關遵辦

戊、規定內港輪運土貨征稅辦法

一、總述 常關未裁撤以前行駛內港之輪船均須向常關報請結關祇准駛赴內地迨常關裁撤後此項輪船改向海關報關除可駛赴內地外並准結關駛往其他通商口岸該船所裝土貨按照海關現行辦法若運往內地應予免稅如運往通商口岸則應徵轉口稅

二、進行經過 據總稅務司呈稱自通商口岸運經另一通商口岸前往內地之郵包向來照徵轉口稅其內港輪船由通商口岸經過另一通商口岸前往內地之土貨如不照徵轉口稅實足以啓奸商偷漏之端而海關緝私將愈增困難等情當查此項土貨由通商口岸用內港輪船運赴內地既於中途經過另一通商口岸難免無中途偷漏之弊自應照徵轉口稅以維稅收業已指令總稅務司遵照辦理

三、結論 並已通令各關監督知照

己、核准進口船隻裝載煤艙以外之船用煤斤應照征進口稅

一、總述 輪船由外洋進口其煤艙所載煤斤因供航行之需向例免稅但船隻在港口時海關管理甚嚴以防奸商偷運上岸藉

漏稅

- 二、進行經過 據總稅務司呈稱茲有政利輪船將船用煤斤七十噸分裝甲板海關管理難周恐滋流弊且此例一開凡沿海貿易之輪船均可在香港台灣等處於甲板上盡量裝煤以免在中國口岸補裝似應規定妥善辦法以資取締擬請對於由外洋進口船隻如將船用煤斤裝於煤艙以外在中國領海內供作航行燃用者應與普通商貨由外洋運進在中國銷用者同等待遇一律照徵進口稅以示限制等情
- 三、結論 查所擬辦法尙屬可行已指令總稅務司准如所擬辦理

三、計核

甲、核准津海關繼續征收橋工附捐

進行經過 查關於津海關繼續徵收橋工附捐充作建築新橋經費一事曾於上年十月間據該關呈請繼續徵收當經指令自十一月起仍准予繼續附徵以四個月爲限所有徵存之捐款統由該關稅務司負責保管一面並轉函海河工程局務於四個月內設計完竣專案呈部核奪在案茲據總稅務司呈轉津海河工程局函及圖樣以建築新橋經費約需行平銀二十五萬兩其他費用尙不在內據津海關稅務司呈報續徵期內截至現在止僅存行平銀五萬九千兩相差尙鉅擬請於限滿後准予繼續附徵以充經費除指令准自三月起仍予繼續附徵徵存捐款由該關稅務司負責保管外並飭轉函海河工程局務於最近期內迅將所需各款通盤核算確定數目呈候核奪

(二) 鹽務事項

一、場產

甲、籌建山東鹽坨

進行經過 查山東建坵計畫久未實行自應積極籌款舉辦前經令據山東運使呈擬於王官等場建築鹽坵按照淮北成案每鹽一担徵收建坵費壹角經予核明除管漁工業及輸出等輕稅鹽概予免徵外其餘凡運銷魯鹽各岸均應照收並飭擬具徵收保管及支用辦法呈報核奪

乙、令飭福建運使籌集建坵費

進行經過 福建鹽場散漫走私甚多取締之法莫急於建築鹽坵而建築鹽坵必先籌集經費查閩鹽自上年重訂包商認額後福州屬延建邵福甯屬包商均已於認額外另加建坵費在案其餘各屬均未照繳經令飭福建運使將未派定建坵費各屬分別核定數目督飭各該包商一律照繳並將該運署二十年度行政經費節餘洋貳萬柒千壹百肆拾元一併另款存儲專備建築鹽坵之用

丙、核定兩廣潮橋區官收辦法

進行經過 據兩廣運使呈請籌建潮橋區四場鹽倉施行民製官收商運辦法當以所擬事關可行惟查官收鹽價由政府訂定一節因為防範抬價起見然流弊所趨輒至貶價抑壓鹽民為低價所限仍不得不出於私漏一途該區場價向不由官核定自應於舉辦官收時由公家貸給鹽價一部份從輕酌計利息俟運商領鹽時於應交鹽價內扣出公家貸墊一部份鹽價及利息繳還公家再行秤放仍應將四場產額加以限制庶官本不致虛擱施行可臻便利指令該運使切實規畫並將籌建鹽倉辦法詳細擬具方案呈核

二、運銷

甲、整頓皖岸鹽運辦法

進行經過 查前據皖岸樞運局電稱蕪湖大通宣城需鹽孔急為救濟計除大批輪運外請廢除環運制等情當經令據淮南運副呈復廢除環運影響引票驟難解決擬請飭下皖局於鹽運到岸即行給咨飭商辦下綱之鹽接濟岸銷並擬訂催運辦法三項(一)每月限定運岸鹽數(二)僱輪拖運(三)誤運實行處罰一面再飭皖局設法增倉以期有備無患察核所擬各

辦法尙屬允當即由部指令在環運制未廢止以前准予試辦以觀後效並令行皖局遵照辦理

乙、核定開封煉硝廠車運毛硝淨硝以三等四等貨收費

進行經過 開封煉硝廠裝運淨硝毛硝路局向以二等三等貨物計收運費現據該廠呈請援照鐵運食鹽辦法以四等五等收費當經據情咨准鐵道部復以毛硝列為四等收費淨硝列為三等收費並即轉令該廠遵照辦理

丙、規定凡非軍事機關請領硝磺護照應一律報由各省硝磺局核轉

進行經過 據湖北硝磺局呈請嗣後除軍事機關外無論公家機關及公司廠號請領護照均應報局轉請以便稽查而免流弊察核尙屬可行當即令行各省硝磺局遵照辦理並咨達各省市府查照

三、筦權

甲、核准黃灣場增加輕稅

進行經過 據兩浙運使呈以黃灣輕稅區域民衆購買踴躍爲防止衝銷增進稅課起見擬每担加稅一元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轉請察核備案等情到部經予令准試案

乙、核減山東綱岸重稅新附稅

進行經過 據山東運使電陳東綱公所迭以稅重銷滯請核減新附稅以裕稅銷等情查魯省新附稅已改歸中央核收應准將綱稅日岸重稅各縣原徵一元七角之數減去七角實徵一元其原徵九角各區照舊辦理經令行運使遵照並擬具實行減期佈告週知仍將辦理情形報查

丙、遞加岱山漁廠稅額

進行經過 據兩浙運使呈以岱山衛山各漁廠援照上年增加鹽稅成案將原有各廠甲等銷額一百四十担增至二百二十担乙等一百二十担增至一百八十担丙等七十担增至一百担丁等五十担增至六十担照新稅則每担以三角繳稅並查驗用鹽溢銷時責令按担照補及改定納稅日期請備案等情到部覆核尙無不合令准照辦

四、緝務

甲、咨請內政部轉飭各省地方官照章協助鹽務

進行經過 據鹽務稽核總所呈以鹽務緝私關係國稅各區稅警力量單薄欲達禁絕私梟之目的胥賴地方官吏之協助等情當經由部咨請內政部轉咨各省政府通飭所屬各地方官對於鹽務各項事宜務須隨時切實協助並應由該管鹽務長官嚴加考核按其成績優劣分別呈請獎懲以資勸戒而維嚴政

乙、電請軍事委員會轉飭二十一師將被扣鹽斤照章繳稅領照起運

經行經過 據兩浙馮運使電陳稅警第五區隊扣留第二十一師兵士私運鹽斤四百三十八担應如何處置轉請核示等情當經由部電請軍事委員會轉飭該師將被扣鹽斤照章繳稅領照起運並電令該運使遵照

(三) 稅務事項

甲、修改皖省手工土製捲菸徵稅辦法

一、總述 查皖省蚌埠一帶手工土製捲菸捲戶多屬貧民資本又皆微薄因是先後預定稅率迄未一律就範非將徵稅單行辦法改訂核減不足以裨實施

二、進行經過 案經屢飭蚌埠分區統稅管理所設法整理厲行辦理捲戶登記並取稀捲菸用紙以為正本清源之計據該所復稱此次整理以永絕冒牌私製縮小土菸範圍為要旨現在登記辦理完竣對於徵稅辦法亟當釐定遵守擬請將原訂稅率量予核減定為每五萬枝售價在四十元以下者徵稅十元並酌定以一年為試辦期間藉示限制等情經令發蘇浙皖區統稅局核議具復准予試辦在案

三、結論 經此核減稅率以後各土菸捲戶當不致仍前觀望矣

乙、核定未達標準重量之紗包征稅辦法

一、總述 據湘鄂贛區統稅局呈報申新第四紡織廠新紡十六支四平連牌棉紗每包計重三百一十一斤二五擬按實重納稅每大包納稅八元五角應如何辦理請示到部

二、進行經過 當查棉紗規定係按包納稅凡每包重不逾三百七十七斤者粗紗以三百二十二斤計稅細紗以三百十斤計稅所有包重不及三百二十二斤及三百十斤之粗細紗在商人雖為多繳但其包重超過三百二十二斤及三百十斤時在政府亦為短收截短補長官商兩無損失標準既定自可避免糾紛案經施行甚久更未便隨意變更據呈該廠新紡四平連紗每包重量雖不足三百二十二斤自應照標準重量（即三百二十二斤）收稅以符原案

三、結論 已照上述理由指令該局遵照辦理

丙、查禁豫省鄭縣發行救國捐印花

進行經過 案據河南印花菸酒稅局呈稱據鄭縣印花稅分局呈報鄭縣抗日會近因所募捐款無多特製印花稅票三種勒令各商店購貼實與部章抵觸乞咨河南省府轉飭取消另改捐募方法以免混淆等情並附抄該團救國印花條例一紙到部當以印花稅票乃保障人民利益之憑證屬於國稅未便任意仿製致紊稅政鄭縣各界擬發救國印花勒令商民購貼殊屬有違部章影響國家稅收尤非淺鮮亟應嚴令禁止以免混淆而維國稅除指令豫局外並咨請河南省政府迅予令縣轉飭取締

丁、核准海關出口單印花稅改照銀元計算

進行經過 案據江蘇印花菸酒稅局呈稱現在廢兩改元所有海關出口單印花稅自應改以銀元為標準擬按照海關折合關平每兩一元五角五分八厘定率計算凡完稅未滿十五元五角八分者貼花四分十五元八角八分以上未滿一百五十五元八角者貼花兩角一百五十五元八角以上未滿四百六十七元四角者貼花五角四百六十七元四角以上未滿一千五百五十八元者貼花一元滿一千五百五十八元者貼花一元五角以上不再加貼似此分別折算雖有畸零而在商人較前並無出入于印花稅收亦可免折耗之虞是否可行請予核示等情當查海關出口提單印花稅改按海關規定銀兩折合銀元標準折算稅率核與原定以銀兩計算貼花數目尚無出入應准照辦即經稅務署轉飭該局知照並令函知中央銀行收稅處查照辦理

戊、嚴飭轉諭租界各商店注意印花實貼

進行經過 查上海查緝公共租界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自本年一月一日起令由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兼辦後迭據檢獲漏貼案件多起尤以租界方面各商店狃于積習未能注重實貼者為多該辦事處因職責所在業已厲行檢查藉以促進實貼此後查獲違反案件一經起訴法院自必依例處罰決不通融應由江蘇印花菸酒稅局嚴飭租界各推銷員轉諭各商店務須一律遵照條例實貼印花勿貽後悔各推銷員祇可專任推銷事務不得涉及範圍以外之事如從前有在外類似包額認繳情事並應嚴查取締速糾正免滋紛擾當經稅務署轉令蘇局遵照辦理

己、令飭蘇局修正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委員會簡章

進行經過 案據上海市商會呈稱以據紙業等各同業公會函現行印花稅處罰條例易滋流弊轉請迅予修改等情該商意見擬請於每案判罰後酌留一猶豫期間如受判人陳述異議確有理由者得再行審理以昭詳慎查核所陳與部頒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委員會簡章第四條主旨相符為予當事人以聲辯之機會起見自可照辦惟部頒簡章及蘇局所定審委會簡章對於聲請再審手續均無明白規定茲查本部核定浙局審委會簡章第四條條文有各地審委會審定之案件如被罰商民或該管經徵機關或原告發人認為有疑義時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聲明切實理由呈請省局發交省區審委會覆審之一面呈明或通知原審委會逾期照案執行等語規定較為詳晰當經抄發前項條文令行江蘇印花菸酒稅局詳加核議酌量仿辦旋據呈覆改歸一律除令准備案外並批飭上海市商會知照

庚、改善紗類報運國外或香港大連辦法

進行經過 案查各紗廠所出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如有報運國外或香港大連者向准請領免稅運照或憑單出廠不必先納統稅但此項免稅運照或憑單須憑紗廠簽字蓋章之申請書核發照章應由紗廠負完全責任今因各紗廠多不願負責為整頓稅政杜防流弊計實有改善辦法之必要特提出兩點徵詢各廠商意見(一)停止核發此項免稅運照或憑單嗣後無論是否報運國外及香港大連之貨一律完稅出廠其確係運銷國外及香港大連者可於該貨出口後取具裝船提單副本及海關出口證明書繳送統稅機關核明退還原稅(二)暫仍照舊核發免稅運照或憑單出廠自填發免稅照單之日起限十

日內由原領之廠將該貨確已出口之海關證明書繳還原發免稅照單之統稅機關核銷如經過十日而原廠並無出口證明書繳核即由統稅機關查明該貨應納稅款向廠照數補收凡遇發生偷漏或違章一切責任均應由廠負之上述兩項由各紗廠分別認定限二月二十一日起同時實行並由稅務署通令各省區局所轉飭各駐廠員遵照辦理

(四)賦稅事項

一、沙田官產

甲、飭查石碼泉州旅碼同鄉會與鄭大益爭地糾紛案

進行經過 據石碼泉州旅碼同鄉會主席洪曉春等呈以籍民鄭大益變相僑商侵害公業懇轉飭勒令繳銷非法執照以杜訟累而保產權等情當以查此案前據該會電呈前來業經飭據福建財政廳復稱已嚴令龍溪縣迅予詳細查明以憑核復等情在案茲據前情又令飭福建財政廳併案澈查復候核辦

乙、咨請核辦王六泉等被陳世經控告侵佔沙地案

進行經過 據王六泉等呈以其呈人前被陳世經挾嫌誣告侵佔沙地浙省府曾被朦蔽下令通緝嗣蒙鈞部飭令浙江沙田局查明具呈人執管之地均在照載四至之內則具呈人之有無侵佔已屬不辯自明至隆昌後坵新法坵等七百餘畝係屬王乾元之產與具呈人無干懇請轉咨浙省府將前案及通緝令撤銷並咨上海特區法院取銷移送發還保證金等情當以該具呈人執管之沙田雖據浙江沙田局查明均在照載四至之內但隆昌後坵新法坵等七百餘畝尚未據報丈是否另有人管業所欠權賦是否已經完納均待澈查業經咨請浙江省政府主核辦理

二、制止徵收房租

甲、准江蘇省政府咨復停止徵收崇明房租

進行經過 崇明龔劍秋等迭以該縣係屬災區範圍請轉行停徵房租當經一再咨請江蘇省政府將被災區域酌予減徵尅

日結束近准咨復該縣被災之四礮嶼山等處業已免徵並由財政廳令飭將未徵房租一律停止徵收等因過部即經電告原具呈人知照

三、解釋娛樂振捐

甲、非營業性質之演劇不必征收賑捐

進行經過 浙江雲和縣以奉令徵收娛樂場所賑捐救濟東北難民對於非營業性質之演劇應否一律徵收賑捐呈由浙江省政府轉呈

行政院發交秘書處分函內政部及本部核復當經往返咨商會以此項演劇既非售票營業為時亦復甚暫自無附加賑捐之必要會同函復轉陳

四、解釋營業稅征收辦法

甲、據江蘇耀華薄荷製造廠呈為營業稅與牙帖稅兩重捐款不勝負擔乞核示案

進行經過 當以該廠為物品之製造業無牙帖性質依法祇應徵收營業稅不得再徵牙帖稅經令飭江蘇財政廳轉飭遵章辦理

乙、據上海新紡織總公司呈為分設支店並無商行店鋪販賣性質懇援案免征營業稅案

進行經過 據經令行江西財政廳查明核辦具復察奪嗣據復稱查該南昌分公司售銷紗布等品均由總公司定價發運如有盈虧歸總公司結算其所出貨品雖不零星銷售而各販賣客商直接向該號批發者隨時皆有實具有推銷性質似未可援照免徵營業稅成案辦理又查該九江支店所營業務專司接洽承轉各種紗布並無市外零星交易自應按照解釋營業稅徵收辦法分別辦理以符定制等情當經指令准如所擬辦理並轉行該申新紡織公司知照

(五) 公債事項

甲、各項債券還本抽籤

- 一、總述 奧國賠款担保二四庫券第九次還本民國七年六厘公債第十三次還本民國十四年公債第十三次還本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第九次還本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第十二次還本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第九次還本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第十一次還本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第九次還本均定於三月十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抽籤
- 二、進行經過 各項債券中籤號碼計奧國賠款担保二四庫券爲第捌伍號民國七年六厘公債爲第玖零號民國十四年公債爲第玖貳號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爲第壹伍號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爲第叁陸號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爲第零伍號第壹肆號第貳陸號第叁捌號第肆伍號第伍捌號第陸玖號第柒叁號第捌壹號第玖柒號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爲第零叁號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爲第柒玖號由部布告上項中籤債券所有應還本銀奧國賠款担保二四庫券定於三月二十日其餘七種公債均定於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布告附後）

乙、各項債券付息

- 一、總述 整理公債六厘債票第二十七次付息應於三月一日到期奧國賠款担保二四庫券第十五次付息應於三月二十日到期七年六厘公債第三十三次付息十四年公債第十八次付息軍需公債第十二次付息善後短期公債第十二次付息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第九次付息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第九次付息十八年賑災公債第十一次付息十九年關稅公債第九次付息均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到期
- 二、進行經過 彙案列表布告分別如期支付（附表）

丙、各項庫券還本付息

- 進行經過 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十八年關稅庫券 十八年編遺庫券 十九年捲菸庫券 十九年關稅庫券
十九年善後庫券 二十年捲菸庫券 二十年關稅庫券 二十年統稅庫券 二十年鹽稅庫券所有三月三十一日期應付本息均各如期支付（附表）

(六) 錢幣事項

一、幣制

甲、統一銀幣之實施

進行經過 查廢除銀兩統一銀幣久為全國上下一致主張本部自十七年即經悉心規畫籌備實施惟以廢除銀兩關係商場交易及債權債務情形繁複非審慎周詳難期推行盡利爰於二十一年秋間羅致上海中外金融界重要人員組織廢兩用元研究委會舉凡廢兩時實施一切辦法均交該會詳加討論製成方案俾資參考現因籌備就緒決定先從上海實施特規定上海市面通用銀兩與銀本位幣一元或舊有一元銀幣之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規元七錢一分五厘為換算率自本年三月十日起施行凡公私款項之收付債權債務之清算以及貨物及一切交易均按此定率用銀幣收付以昭劃一至各銀行錢莊均應以銀幣為本位其銀兩與銀幣利率併應一律計算不得高下並將銀拆名稱改為拆息錢業同業公會洋厘行市亦令於三月十日起停開復查上海市面原用之銀兩與市面通用之銀幣雖經規定折合換算率但恐改定之初市面或因供求關係發生窒礙特由部函請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合組上海銀元銀兩兌換管理委員會管理前項銀元銀兩換算事宜並以我國習用銀兩已久一旦廢除必須有成色重量準確之國幣充分供給方易推行故於準備廢兩之際即擬訂銀本位幣鑄造條例草案呈奉 行政院轉奉 國府明令於三月八日公布施行由部轉令中央造幣廠依照開鑄以昭大信而資流通

二、紙幣

甲、咨請江西省政府嚴行取締各銀行濫發銅元券

進行經過 查江西裕民銀行建設銀行市立銀行等各發行銅元券三十餘萬串共合國幣約三十餘萬元此項大宗銅元券流通市面必致銅元市價愈見低落影響平民生計殊非淺鮮况新設立之銀錢行號不得發行紙幣早經明令限制前據江西財政廳呈送裕民銀行註冊案內附送該行十八年營業報告發行兌換券二十六萬餘元即經指令轉飭停發已發者限期收

回銷燬迄尙未據呈復至建設市立兩銀行既未照章註冊又復違令發行銅元券尤屬不合經即咨請江西省政府查核嚴令各該銀行限期將所發兌換券銅元券現期收回銷燬不准再發以重功令並飭知建設市立兩銀行來部註冊俾憑核辦仍將辦理情形咨復查核

三、中央銀行

甲、呈 行政院請通令潮汕各機關及駐軍通用中央銀行兌換券

進行經過 准中央銀行公函以據廈門函稱駐漳陸軍第四十九師張貞部時有福州匯來款項前爲推廣漳泉本券發行起見會函請該師攜用本券經准復照辦茲復准該師兩潮汕一帶本券尙未通行致致市商民無法周轉囑迅電潮汕各機關及駐軍一律通行等語函請轉呈 行政院通令潮汕各機關及駐軍凡遇中央銀行本券一律通行等由到部當即轉呈 行政院鑒核施行旋奉指令已令行廣東省政府轉飭潮汕各機關並令軍政部轉飭該地駐軍一體遵照通行

乙、令飭各鑛稅徵收專員將鑛產稅款一律交由中央銀行收解

進行經過 准中央銀行函稱查鑛產稅由大部征收擬請凡在敝行設有分支行處而有鑛產稅收之處所有此項稅款一律交由敝行收解請通令遵辦等由查各機關徵解款項應交由中央銀行存匯一案迭經本部通令遵辦在案准兩前由除分令各區鑛稅徵收專員遵照辦理具報外並函復查照

丙、訓令浙海關監督轉知稅務司將該關收稅處交由中央銀行寧波辦事處接辦

進行經過 准中央銀行函開查甯波爲浙東巨埠商業繁盛本行現擬在該埠添設辦事處已派員開始籌備成立在即所有浙海關關稅收解擬請令行該關監督暨稅務司將浙海關收稅處於甯波開幕之日交由該處接辦以重公帑等由當以各機關公款應悉數交由中央銀行存解前奉 國府明令並由本部迭次令遵在案經即令行浙海關監督轉知稅務司將浙海關收稅處交由該行甯波辦事處接辦以符功令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並函復查照

丁、准鐵道部咨中央銀行由鐵道運送銅元應按照普通運費八折收費等由轉函查照

進行經過 准中央銀行函稱奉發運送銅元九萬七千二百串護照一紙經轉寄下關辦事處應用並已運送到徐應請轉咨鐵道部令咨津浦路局以後對於散行運輸銅元應與運輸現洋鈔票一律辦理以資便利等由到部查中央銀行運輸銅元係受本部委託辦理原係為調劑金融維持市面起見自應予以協助當經咨請鐵道部轉飭各路局嗣後對於該行運輸銅元應比照運輸現洋鈔票一律免費運送俾資便利去後旋准鐵道部咨復稱查中央銀行轉運鈔票銀元銀條等件往來於京滬津浦鐵路至為繁賾迭經貴部請求免費代運本部乃暫訂現洋鈔票免費輸運辦法現在各路工料日昂運本日增該行大批運送銅元需用車輛較多自難適用免費辦法但該行既為國家銀行具有調劑市面金融之任嗣後該行運送銅元應照普通運費八折收費以示優異除電飭津浦路局遵照辦理外咨請查照轉知等由到部當即函達中央銀行查照

四、交易所

甲、會同實業部指令上海交易所監理員所送上海各交易所上年十二月份各種表冊應准存核

進行經過 據上海交易所監理員呈送上海各交易所上年十二月份報告書表祈鑒核等情當經會同實業部指令所送表冊應准存核

五、銀行註冊及修正章程

甲、重慶平民銀行

進行經過 據重慶市市長呈送平民銀行修正章程請鑒核註冊給照等情查核所送修正章程除已遵照前令辦理外仍有脫漏及錯誤之處分別指令該市長查明呈復並轉飭該行另造股東名簿檢同選舉董監事之股東會決議錄送部備核

乙、常熟通益銀行

進行經過 查常熟通益銀行前經本部核准註冊給照在案茲據呈報依法更正章程減少資本總額為五十萬元請予備案

前來查該行原定資本總額國幣一百萬元減為五十萬元並改為先收二分之一既據稱經股東會依法議決並遵批檢呈股東會議決錄及通知公告證件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將舊照由部註銷填印銀字第一三三號營業執照一紙隨批頒發

丙、常熟大興銀行

進行經過 查常熟大興銀行係經北平舊財政部核准註冊並經本部補行註冊在案茲據呈報依法改正章程減少資本總額為五十萬元請予鑒核備案等情當查該行原定資本一百萬元減為五十萬元並改為先收二分之一既據稱經股東會依法議決並遵批修正章程補行公告手續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將舊照由部註銷填印銀字第一三四號營業執照一紙隨批頒發

丁、四川美豐銀行

進行經過 據四川美豐銀行董事長胡汝航呈為遵令改正章程送請鑒核准予換發執照等情當查該行資本總額原係五十萬元先作二分之一計二十五萬元前經四川善後督辦公署具函證明屬實由部核准註冊在案茲據該行呈報遵令修改章程並稱前項資本總額已全數收足等語是否屬實由部令行重慶市商會就近查驗具復以憑核辦至章程內尚有應行修改之處一併指令該行遵照

戊、浙江實業銀行

進行經過 據浙江實業銀行呈為遵照公司法修正章程請鑒核備案等情當查所送修正章程大致尚無不合應准備案惟銀行兼營信託業務例須依照兼營儲蓄辦法另訂專章劃分資本會計獨立以免與銀行其他資產相混合批仰遵照擬具信託章程呈部候核

財政部稅務署

稅收統計月報表(統稅之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份

機關	捲菸				棉紗				麥粉				火柴				水泥				啤酒				洋酒				薰菸				合計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本署	4	8	8	1	7	6	7	4	3	4	7	3	1	0	0	1	4	4	8	7	2	4	6	2									6	1	6	6				
蘇浙皖區局				1	3	1	0	2	1	2	8	1	2	9	0	7																	7	6	4	8				
南通管理所					7	9	5	8					5	2	7	5																	8	4	8	5				
無錫管理所					1	2	0	2	1	1	0	1	3	0	0	0																	1	3	1	5				
甯波管理所				2	5	9	7	0	4	8	9	1	6	5	0	2																	2	0	3	3				
蚌埠管理所				7					1	9	3	9	3	0	0	0													1	2	2	7								
蘇浙皖區合計	1	1	7	9	2	3	6	8	5	0	5	9	4	4	1	5													1	2	2	7								
魯豫區局	5	8	8	9	1	5	0	6	2	0	3	3	8	1	5	0	2	1	1	7													3	1	1	6				
濟南管理所				6	7	0	7	1	2	9	3	4	1	7	5	7													2	6	9	8								
鄭州管理所				1	6	3	3	0	6	9	5	3	5	2	8	7													4	4	5	9								
魯豫區合計	6	6	0	3	2	0	4	4	5	6	6	3	9	9	1	2	2	1	1	7									3	1	4	4								
湘鄂贛區局				3	1	2	7	8	1	0	4	9	6	1	0	5	3	3	1	4													2	4	2	8				
長沙管理所					8	5	9	9	5	6	5	6	1	4	1	5																	1	0	0	7				
九江管理所					6	9	2	0					1	2	2	3																	1	9	1	5				
湘鄂贛區合計	3	9	1	2	1	4	3	3	1	0	5	5	1	9	7	5	3	3	1	4													2	4	2	8				
粵桂閩區局																																								
福州管理所				1	5	0	9	0	2	7	0	1	2	2	5	0	5	7	6	4																	1	5	1	7
粵桂閩區合計				1	5	0	9	0	2	7	0	1	2	2	5	0	5	7	6	4																	1	5	1	7
總計	4	9	6	5	1	3	7	3	4	6	7	8	2	6	3	2	5	4	1	6	2	4	6	2					3	2	6	7	7	4	7	8				

備註

(1) 表列本署捲菸稅款內有河北花\$600,305.⁶¹此外廣東花\$645,903.⁰⁰陝西花\$16,885.⁰⁰熱河花\$14,850.⁰⁰及退稅換花\$37,704.⁸¹均未列入數內

(2) 南通所棉紗稅款\$79,584.⁰⁷及九江所火柴稅款\$12,230.⁰⁰均係本署直接徵收現仍劃歸該所數內以清界限

稅收比較	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捲菸		5	4	7	0	5	3	9	0	4	9	6	5
棉紗		1	8	5	4	1	4	5	3	1	3	7	3
麥粉		3	8	6	0	4	6	3	8	4	6	7	8
火柴		2	9	5	3	2	6	0	7	2	6	3	2
水泥		8	1	0	1	4	8	7	8	5	4	1	6
啤酒		3	5	8	6	3	4	5	0	2	4	6	2
洋酒		2	9	6	0	1	9	4	7	2	4	2	8
薰菸		5	8	8	2	6	3	4	0	3	2	6	7
合計		8	7	1	4	8	2	8	8	7	4	7	8

財政部國庫司月計表

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份

附 收入門

支出門

表二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關 稅			5	5	4	0	1	1	2	5	0	黨 務 費								4	7	4	0	0	0	0	0
鹽 稅			8	5	0	9	1	0	0	1	9	國 務 費								6	8	1	8	1	5	8	2
印 花 稅				4	7	1	2	0	5	9	5	軍 務 費	4	1						1	6	1	7	0	8	3	3
菸 酒 稅			1	0	0	9	9	4	1	0	0	內 務 費								5	7	6	3	1	8	8	3
捲 菸 稅			3	7	6	2	2	2	6	8	3	外 交 費								7	5	7	8	5	5	9	9
棉 紗 稅			1	1	1	3	3	4	5	7	1	財 務 費								3	2	0	4	5	7	7	4
麥 粉 稅				6	3	3	0	2	1	9	5	教 育 文 化 費			1	0	6	0	7	3	3	5	0				
火 柴 稅				5	9	6	1	4	4	5	7	實 業 費								5	5	5	7	4	2	5	
水 泥 稅				1	0	0	0	0	0	0	0	交 通 費								1	3	2	0	0	0	0	
鑛 稅					6	2	2	2	6	3	8	建 設 費								6	1	8	6	2	5	0	
註 冊 費							5	0	0	0	0	債 務 費	3	9	1					6	9	4	5	6	0	0	
行 政 收 入					2	1	8	0	0	5	0	補 助 費			2	0	7	9	0	6	6	6	0				
驗 契 收 入						2	0	0	0	0	0	發 還 各 款								4	6	4	8	3	7	5	
其 他 收 入					7	2	1	9	5	9	6	9	存 放 金								1	2	0	0	0	0	0
國 債 收 入	5	1	3	1	4	4	6	1	1	4	暫 記 付 款								1	0	7	2	2	5	0	8	
特 派 員 經 征 稅 捐			1	1	0	2	7	0	1	3	0	冲 付 前 年 度 收 款										2	9	7	3	4	9
繳 回 各 款					7	3	6	1	3	9	3	0															
暫 記 收 款					4	9	4	4	5	4	1																
冲 收 前 年 度 付 款			9	8	7	9	8	6	7	7	0																
上 月 結 存				5	9	5	0	2	7	1	0																
本 月 結 欠				5	6	6	3	9	5	4	8																
合 計			8	6	6	8	8	7	3	1	8	8	合 計			8	6	6	8	8	7	3	1	8	8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暨三月一日到期各項債券應付本息數目表

債券名稱	期數	一元券	五元券	十元券	百元券	千元券	五千元券	萬元券
續發二五庫券	38			本息 .01 共 .11	本息 1.00 共 1.13	本息 10.00 共 11.27		本息 100.00 共 112.75
十八年關稅庫券	45			本息 .07 共 .09	本息 .70 共 .93	本息 7.00 共 9.29		本息 70.00 共 92.88
十八年編遺庫券	42			本息 .04 共 .07	本息 .40 共 .73	本息 4.00 共 7.31		
十九年捲菸庫券	35			本息 .15 共 .17	本息 1.55 共 1.74	本息 15.54 共 17.41		本息 155.42 共 174.09
十九年關稅庫券	31			本息 .08 共 .11	本息 .80 共 1.15	本息 8.00 共 11.50		本息 80.00 共 115.00
十九年善後庫券	28			本息 .06 共 .10	本息 .64 共 1.02	本息 6.40 共 10.23		本息 64.00 共 102.28
二十年捲菸庫券	26			本息 .04 共 .08	本息 .48 共 .89	本息 4.80 共 8.88		本息 48.00 共 88.81
二十年關稅庫券	23			本息 .04 共 .08	本息 .40 共 .83	本息 4.00 共 8.26		
二十年統稅庫券	21			本息 .04 共 .08	本息 .40 共 .84	本息 4.00 共 8.36	本息 20.00 共 41.30	
二十年鹽稅庫券	19			本息 .04 共 .08	本息 .40 共 .85	本息 4.00 共 8.46	本息 20.00 共 42.30	
整理公債七厘債票	26	息 .01	息 .07	息 .15	息 1.50	息 15.00		
二十年賑災公債	5				息 1.50	息 15.00		

以上各項債券本息均定於二月二十八日起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至二十年賑災公債還本中籤號碼另行公布

整理公債六厘債票 27 息 .01 息 .15 息 1.50 息 15.00

上項公債利息定於三月一日起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

以上各項債券還本付息均以三年為限期滿不再給付

再整理七厘及整理六厘債票之一元票五元票自上年二月新定辦法起每年付息前二次分以下未計之數定於後二次補給之例如一元票前二次付息一分後二次付息二分仍合週息六厘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至四月十日期到各項債券應付本息數目表

債券名稱	期數	五元券		十元券		百元券		千元券		五千元券		萬元券	
		本息	共	本息	共	本息	共	本息	共	本息	共	本息	共
續發二五庫券	39			.10 .01	共 .11	1.00 .12	共 1.09	10.00 .22	共 11.92			100.00 12.25	共 112.25
十八年關稅庫券	46			.07 .02	共 .09	.70 .22	共 .90	7.00 2.25	共 9.04			70.00 20.43	共 90.43
十八年編遣庫券	43			.04 .03	共 .07	.40 .33	共 .72	4.00 3.29	共 7.17				
十九年捲菸庫券	36			.15 .02	共 .17	1.55 .18	共 1.69	15.54 1.79	共 16.86			155.42 17.90	共 92.53
十九年關稅庫券	33			.08 .03	共 .11	.80 .35	共 1.12	8.00 3.46	共 11.22			80.00 32.20	共 112.20
十九年善後庫券	29			.06 .04	共 .10	.64 .38	共 1.00	6.40 3.80	共 10.00			64.00 36.04	共 100.04
二十年捲菸庫券	27					.48 .41	共 .87	4.80 3.06	共 8.71			48.00 39.13	共 87.13
二十年關稅庫券	24			.04 .04	共 .08	.40 .42	共 .81	4.00 4.24	共 8.12	20.00 21.20	共 41.20		
二十年統稅庫券	22					.40 .43	共 .82	4.00 4.34	共 8.22	20.00 21.70	共 41.70		
二十年鹽稅庫券	20			.04 .04	共 .08	.40 .44	共 .83	4.00 4.44	共 8.32	20.00 22.20	共 42.20		
奧國賠款担保二四庫券	15							息 15.00				息 150.00	
七年六厘公債	33			息 .15		息 1.50		息 15.00				息 150.00	
十四年公債	18					息 1.50		息 15.00				息 150.00	
軍需公債	12			息 .15		息 1.50		息 15.00				息 150.00	
善後短期公債	12			息 .15		息 1.50		息 15.00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9					息 3.00		息 30.00				息 300.00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9			息 .12		息 1.25		息 12.50				息 125.00	
十八年賑災公債	11	息 .07		息 .15		息 1.50		息 15.00				息 150.00	
十九年關稅公債	9					息 1.50		息 15.00				息 150.00	

以上各項庫券本息及公債利息除二四庫券定於九月二十日起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外餘均定於九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至二四庫券及七年公債等七種公債還本中籤號碼另行公布

治安債券	16					息 15.00							
------	----	--	--	--	--	---------	--	--	--	--	--	--	--

上項債券利息定於七月十日起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

各項債券還本付息均以三年為限期滿不再給付

再十八年賑災公債五元票上年六月及九月兩次付息分以下未計之數定於上年十二月及本年三月付息時補給之仍合週息六厘

又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十元票自上年起上半年付息分以下未計之數定於下半年付息時補給之仍合週息二厘半

附表四

附
件

工作報告附件目錄

- 財政部會訂採辦軍用麥粉暫行辦法
- 航行長江輪船電船拖帶船隻暫行章程
- 松江區漁業用鹽章程施行細則
- 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各區管理員辦事規則
- 財政部布告一則

財政部會訂採辦軍用麥粉暫行辦法

- 第一條 各部隊及軍事機關學校在施行統稅區域內採辦軍用麥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各部隊及軍事機關學校採辦軍用麥粉須填具運輸說明書（書式附後）先向軍政部請領運輸護照一面由軍政部抄錄護照字號及運輸說明書一份咨送財政部發交稅務署轉飭該管局所分行廠家及駐廠辦事員知照
- 第三條 採辦員到達麥粉廠時須向駐廠辦事員說明採辦軍粉情形並繳驗運輸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後按照麥粉每包實徵稅款全數繳由廠家轉送統稅機關核收
- 第四條 經售此項軍事麥粉廠家事前須得統稅機關函行知照於軍用麥粉出廠時應在各個粉袋上加蓋「採辦軍粉不得出售」大字戳記藉示區別並應填具證明單交給採辦員查收該證明單上須採辦員及駐廠辦事員簽名蓋章以資佐證一面另填領照納稅證交駐廠辦事員查收（證明單式附後）
- 第五條 駐廠辦事員於接奉令知後應將採辦部隊採辦員職銜姓名運輸照字號採辦麥粉牌名包數日期運達地點逐一登記如核與採辦員原報相符即行填發稅照並在稅照各聯上加蓋「軍用麥粉」四字戳記將稅照通運聯交由採辦員執運稽核聯呈由該管局所轉繳稅務署查核所有出廠此項軍用麥粉併於是日日報表內列入加以說明至廠家所繳領照繳稅證仍照普通營業麥粉出廠原有手續辦理倘有採辦麥粉數量不能一次出廠者駐廠辦事員應在運輸護照上逐一批註至運竣後再將上列登記事項及填發稅照字號專案呈報該管局所轉呈稅務署備核
- 第六條 採辦部隊於該粉運竣時應將原完稅照通運聯及廠家證明單呈由軍政部咨送財政部查核經財政部核案相符後即將原納稅款提出百分之二十五撥由軍政部發還原採辦部隊
- 第七條 軍用麥粉稅率除各廠獎勵金外按實徵數計算即上海及浙江各廠每包大洋八分半江蘇安徽之江南各廠每包大洋六分半江蘇安徽之江北各廠每包大洋五分半湘鄂贛魯豫各省每包大洋七分
- 第八條 軍用麥粉出廠數量應與護照上所載相符如果超越原定數目並不納稅款即將走私漏稅論應責成廠家照章遵罰至此項軍用麥粉係專

供各部隊給養之需不得出售或其他含有販賣情事倘有市上銷售軍用麥粉一經統稅機關查獲原採辦部隊嗣後採辦軍用麥粉不得再享撥還原納稅款百分之二十五權利經售商號並應負責補稅及按稅率處以一倍罰金

第九條 本辦法之效用以採辦國製麥粉向未完稅出廠者為範圍至採辦舶來麥粉與國製麥粉已經完稅出廠者概不適用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軍政部會同隨時修改之

航行長江輪船電船拖帶船隻暫行章程

第一條 按照長江通商章程航行並在海關具有長年保結之輪船電船呈經海關核准後得拖帶民船貨船駁船由通商此口至通商彼口或無通商口岸至奉准上下客貨處所但不准在宜昌以上地方拖帶民船及專在上下客貨處所間拖帶民船貨船駁船

第二條 拖帶船隻之輪船電船除照章應備具各項單照其所拖船隻每艘亦應備具所需單照外須向海關請領拖帶船隻特別准單單內詳列該輪種類船名及輪船公司國籍名稱並所拖船隻艘數種類及該輪暨所拖船隻裝卸貨物之通商口岸或上下客貨處所該輪船電船駛至前項准單內所載通商口岸或上下客貨處所時應將前項准單呈由海關或其他應管機關簽證前項准單限用一次俟到最後通商口岸後即呈繳該口海關註銷如未領有前項准單之輪船電船私自拖帶船隻者處關平銀五百兩以下之罰金並將所拖船隻應稅貨物充公

第三條 拖帶船隻之輪船電船所具槍口單應將所拖船隻每艘裝載貨物分別詳細載明其所拖船隻裝載之貨物亦應按照船隻進口呈驗單照規則辦理

第四條 前項輪船電船拖帶之船隻所裝由通商口岸至通商口岸或由通商口岸至上下客貨處所之貨物應一律報關其徵稅辦法與普通輪運貨物一律辦理

第五條 拖帶船隻之輪船電船須在前項准單內所載通商口岸或上下客貨處所逐一報到連同所拖船隻一併聽候查驗如不遵照辦理應令該輪船電船商長或所有人及代理人單獨或共同負責其所拖船隻及所載貨物如係拖至中途通商口岸或上下客貨處所並非拖至該輪船電船之最後目的通商口岸者該中途口岸之海關或上下客貨處所應管機關應在前項准單內簽註清楚

第六條 前項輪船電船所拖之船隻數目應每次報由海關審查決定之決定時係以該輪船電船機器馬力之強弱該輪船電船及所拖船隻有由

拖帶應用之設備行駛時能否保持航務上及生命財產上之安全為標準該輪船電船如因違反此項決定妨礙航路或危及生命財產時應處該輪船電船船長或所有人及代理人關平銀五百兩以下之罰金如已發生事故並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七條 拖帶船隻之輪船電船如未經通商口岸之海關正式允准不得在航程中擅自增帶船隻如不遵照辦理應將該輪船電船船長或所有人及代理人處關平銀五百兩以下之罰金並將擅自增帶船隻所裝應稅貨物充公

第八條 拖帶船隻之輪船電船應按照航海避碰章程懸掛號燈

第九條 前項輪船電船呈請拖帶裝鹽船隻者如無鹽務機關正式文件海關概不允准

第十條 拖帶船隻之輪船電船如遇海關巡船令其停輪候驗時應即遵辦

第十一條 前項輪船電船拖帶之船隻所有船員以該船管理上必需之數目為限概不得搭載乘客

第十二條 航行長沙之輪船電船及其所拖之船隻在湘江淺水期內應遵照長沙岳州管理船隻之專章程辦理

第十三條 輪船電船拖帶民船貨船駁船自通商口岸駛往內地各處者應遵照內港行輪章程辦理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呈請修正之

松江區漁業用鹽章程施行細則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依據財政部頒行漁業用鹽章程第二十四條就本區情形分別規定凡本區無特殊情形而部章業經規定者悉遵照部章辦理

關於主管事項

第二條 本區所轄兩浦地方鹽務機關主管發放捕魚漁鹽事宜崇明啓東地方主管崇啓本土漁鹽事宜瀏河地方鹽務機關主管查驗浮橋漁鹽事宜其吳淞鹿苑江陰福山許浦等地方未設鹽務機關於每年漁汛時委員分駐辦理查驗漁鹽事宜

關於發放事項

第三條 漁業人遵章提出呈請書應經當地鹽務機關及現今之兩浦場務所勸驗相符後轉呈松江運副查核

漁業人所呈之保證書須經當地鹽務機關審查該保商是否合格應負責担保該漁船於漁汛期內無夾帶盜賣情事

第四條 崇啓漁業非本土人不給報照其新請領漁鹽照摺者應取具當地合法漁業團體或殷實商店保證書證明其確保本土漁業人方准發給

第五條 兩浦以立秋節起至冬至節止爲旬汛放鹽及查驗期間崇啓以春分節起至穀雨節止爲漁汛查驗期間吳淞瀏河等處以穀雨節起至夏至節止爲黃花漁汛查驗期間

第六條 兩浦漁業人由廠領鹽裝達漁業港口 即金山嘴 時應報經 監 秤 放委員會同查驗相符方可在指定地點卸堆蓋印封存由漁業人公推代表負責保管之

第七條 兩浦漁業人在旬汛期內逐日將漁獲海芻數量於卸岸時據實報經 監 秤 放委員會同查核登記後按照向例發鹽其每日發放時須先驗明堆存處印封有無變動秤放後仍加蓋印封

第八條 崇啓漁業人用大船往山東淮北等處購辦漁鹽時如遇小船委託代購漁鹽應將每小船所領照摺持往購運運回時須報經當地鹽務機關查核相符方准依照摺內所載鹽數轉發各小船分裝捕漁但非漁汛期內不得折回崇啓海岸

第九條 漁業人在漁汛時間因漁鹽不敷時除兩浦鹽得報請查驗補發外准報由當地鹽務機關或委員查明屬實照食鹽價向當地官鹽棧購補食鹽並於查驗時呈驗官鹽單照

關於取締事項

第十條 本區於漁船入口總匯之處設總查驗機關凡漁船進口逐一查驗其照摺鹽斤並於查驗後給以查驗證明抵口日期及用存漁鹽數目以憑持赴鹿苑江陰吳淞福山許浦浮橋等處分別復加查驗

第十一條 各漁船執有照摺載魚入本區各港售賣初進港時槍中所餘鹽斤不論多寡須報請查勘蓋印封存二汛三汛出港時均按次報請查驗印封無損方准放行倘印封移動致有鹽斤短少情事應按數量多寡分別罰辦至三汛期滿後須查明無鹽方准放行
兩浦堆存處所之印封如有移動短少情事責成保管人賠罰

第十二條 鮮魚用鹽數量在二汛以前每魚百斤以用鹽三十斤爲考核標準二汛以後每魚百斤以用鹽四十斤爲考核標準

第十三條 查驗各漁船清摺所載輕重數目倘有溢出或短少其數量在三百斤以內者溢出之數充公短少之數按每担二元科罰其數在三百斤以

上者照部章第二十二條處理

第十四條 各漁船於三汛後剩餘劣鹽及腥羶鹽應由當地鹽務機關或委員鹽巡監視拋入海中

第十五條 漁汛期滿後各船所剩鹽斤數量在三百斤以上尙合於食鹽之用者准報由當地鹽務機關或委員驗明送官鹽棧過秤照原價收買其稅款照各地稅率由鹽棧繳納

第十六條 各漁船所剩鹽斤數量在三百斤以上經過變色變味不合於食鹽之用者得由該漁業人在重要漁港接近本屬鹽務機關所在地公同設倉存儲仍須受當地鹽務機關之監督

附則

第十七條 冰鮮漁船需用鹽者應依照漁業用鹽章程及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或須變更時得隨時呈請財政部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財政部令准日施行

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各區管理員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照修正各省區統稅局暫行組織章程第五條之二項規定之

第二條 上海各區管理員助理員辦事員除別有規定外均遵照本規則執行職務

第三條 本局就上海市及租界區域內劃段分設十區管理製造統稅貨品各商廠（以下簡稱各廠）每區設管理員助理員各一人又駐區辦事員若干人其員額以區務繁簡定之

第四條 本局將上海各廠劃分爲一區如左

第一區 公共租界東區東部

第二區 公共租界東區中南部

第三區 公共租界東區中北部

第四區 公共租界東區西部

第五區 公共租界中區西部

第六區 法租界及南市

第七區 公共租界中區東部及浦東

第八區 滬西東北區

第九區 滬西西南區

第十區 公共租界北區及閘北

第五條 各區管理員秉承局令辦理左列事項

(一) 指揮監督各駐廠辦事員監查各廠產銷存儲核驗印花填發稅照驗單造送各項報表及其他應辦事項

(二) 審核各駐廠辦事員填送各項報表並監督依限造送

(三) 所有各廠存貨應由各該管理員隨時督率各駐廠辦事員點驗數目分別列表報告遇有可疑者得調閱各廠之簿據查核之

(四) 防範本區轄廠走私漏稅事宜

(五) 執行本局臨時委辦各該區查驗稽核及其他一切事項

(六) 凡代各廠辦事員請領免稅查驗單及其他單冊須負責將存根繳回

(七) 凡各廠有加開夜工時由管理員隨時指派駐區辦事員監視產製

(八) 凡有駐廠員臨時請假在五日以內者得由各該管理員指派駐區辦事員代理之同時呈局備查(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各區助理員應協助管理員辦理區內一切事務

第七條 各駐廠辦事員辦事成績得由管理員隨時考覈呈報以便分別審核懲獎

第八條 隸屬甲區之各廠遇有貨物在乙區發生事故時應由兩區管理員會同蒞驗驗得情形應由甲區負責呈報但經本局特別指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管理員遇有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報由本局指定助理員或另派員代理之至助理員因事請假時由管理員指派資深之駐區辦事員代理職務同時呈局核辦

第十條 各區管理員奉

財政部稅務署命令有所指揮應即遵辦同時呈局備查

第十一條 各區管理員凡奉本局命令辦理事項最遲於文到五日內妥辦不得積壓其有未能處斷事件須先呈局核示

第十二條 部署派視察稽核到各區廠巡視時如有查詢及臨時處分事件管理員應據實答復並遵照辦理同時仍須呈報本局備查

第十三條 本局督察奉派巡視各區廠如有查詢事件或考覈各員勤務時應盡量報告並協助辦理之

第十四條 各區管理員助理員每日外勤任務必須設簿登記詳註外出往返時刻及所巡視廠名地址以便考核

第十五條 各區管理員應隨時週巡各廠考覈各駐廠員司勤惰及所辦各項事務如有錯誤分別指正每一到廠須於駐廠辦事員考勤表內簽名蓋章以資比證一面填具巡視報告表詳註考查情形呈局備查（表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各區管理員與所屬駐廠辦事員關係密切遇事應由駐廠辦事員面商辦理非有特別事件毋庸文書承轉以期敏捷

第十七條 各區管理員對於徵稅及取締事項如有所見或較週密辦法得隨時擬具意見書呈候核辦

第十八條 本規則呈奉

財政部稅務署核准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財政部布告 第四八號

爲布告事查奧國賠款担保二四庫券第九次還本民國七年六厘公債第十三次還本民國十四年公債第十三次還本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第九次還本善後短期公債第十二次還本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第九次還本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第十一次還本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第九次還本業於三月十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抽籤凡持有前項各債券其券面末兩位號碼與附表所列各該項債券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券所有應還本銀奧國賠款担保二四庫券定於三月二十日其餘七種公債均定於三月三十一日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以三年

爲期期滿不再給付除分函遵辦外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附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財政部長朱子文

奧國賠款担保二四庫券等八種債券中籤號碼暨應還本銀數目表

債券名稱	還本 次數	中籤號碼	債券數					應還本銀	應繳附帶 息票張數
			萬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十元票	五元票		
奧國賠款担保二四庫券	九	85	一張	十四張				二萬四千元	自第十六號至二十一號共六張
民國七年六厘公債	十三	90	二十五張	一百三十張	六百張	一千張		四十五萬元	自第三十四號至四十四號共七張
民國十四年公債	十三	92	四張	一百張	一百張			十五萬元	自第十九號至二十一號共三張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	九	15	四張	二十張	五百張	一百張		十一萬一千元	自第十三號至二十一號共九張
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	十二	36	四張	一百二十張	一千八百張	六千張		四十萬元	自第十三號至二十四號共十二張
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九	05 14 26 38 45 58 69 73 81 97	五十張	二千張	五千張			三百萬元	自第十號至第十四號共五張
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	十一	03	二張	三十張	四百八十五張	一百張		十萬元	自第十二號至二十號共九張
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	九	79		一百四十張	五百五十年張			十九萬五千元	自第十號至二十號共十一張